

泰兴市 2025-2027 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 合同条款

## 一、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见证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中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4)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6) “见证方”系指招标人。

(7) “采购人”系指购买服务的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技术规范

卖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专利及版权

中标单位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卖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5、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本章第 5.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质量管理与监督；

(2) 提供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及有关规定。

6.2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却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达不到招标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7、不可抗力

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

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买方也可以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税费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9、仲裁或诉讼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与卖方应沟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未能获得卖方履行合同状态改进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时；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能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买方应对卖方购

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转让

1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见证方签字，并在卖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见证方各执壹份。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见证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83-TXXC-C2024-0020 的泰兴市 2025-2027 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兴市 2025-

2027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泰兴市 2025-2027 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1.2 项目地点：泰兴市

1.3 项目内容：2025-2027 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1.4 合同价款：

1.4.1 单宗用地评估中标价：1.2 万元。

1.4.2 总合同价款=项目数量×中标价。

##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人。

##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项目总工期：

单项任务的工期为接受委托后 7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 五、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单宗用地服务中标价即为全年服务总价，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截止日期分别为当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待评估的项目用地出让或划拨成本结算后)。

方案编制以及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担。

## 六、甲方义务

-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 1、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任务。
  - 2、乙方必须保证生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税费

-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一、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对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 1、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三次以上未能按照国家规程评估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3 在履约期间每年年底，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质量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1.4 若遇市以上党政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需要终止或调整合同。（如：地灾评估实行区域性评估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不再进行单个评估）

###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条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未能按商定时限支付评估经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 十三、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受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十四、合同修改

1、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五、适用法律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十六、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 十七、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 十八、合同文件及资料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

甲方。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 3、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 4、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5、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二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中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盖章）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1.2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泰兴市文昌东路6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02号  
华鑫大厦

邮编：225600

邮编：210007

电话：0523-87651625

电话：025-846888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帐号：

帐号：32001595038052501462